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LY-2023-14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万宁市民政局

代理单位：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一) 总则.....            | 5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7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0 |
|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 12 |
|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18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9 |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 32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LY-2023-14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169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2169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3.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7日(上午09:00—12: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万宁市民政局六楼604室

联系方式:0898-62218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46号海南水苑小区A栋701室

联系方式：0898-31275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3127523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万宁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

服务的服务商。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

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169700.00 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1697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

保证金金额（大小写）：伍仟元整（¥：5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3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等**

**开户名称：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岛支行**

**帐号：8981 2301 2000 0229 248**

**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扫描件 1 份，并存储在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LY-2023-1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8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初步评审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审查情况 |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份数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结论 |              |                    |         |

- 1、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审查情况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2  | 投标文件符合性  | 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         |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8.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

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2 量化评审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2.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0.1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12.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90%     | 10% |

20.13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分数高低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 详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1  | 团队资历     | <b>拟派往本项目站长：</b><br>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 20 分。<br><b>证明材料：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b>  | 20   |
| 2  | 业绩能力     |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3 分。<br><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b>   | 3    |
| 3  | 技术标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共分为 5 项评审标准，每项满分 8 分，该项技术标准满分 40 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赋分：<br><b>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b> 思路清晰性、准确性、创新性 & 执行性。<br><b>2. 群体定位及趋势预测，针对不同群体的具体执行方向措施：</b> 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br><b>3. 配合督导整改工作方案积极性、保障性：</b> 配合督导的积极性、保障性。<br><b>4. 站点管理的工作计划：</b> 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的契合性、可执行性。<br><b>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b> 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处理机制。 | 40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 管理制度<br>根据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制度、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打分。<br>优：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br>良：制度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br>差：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 15   |
| 5  | 服务保障     |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有固定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服务点的得 9 分。<br><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b>  | 9    |
| 6  |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完整，目录清晰，有页码便于查阅，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3    |
| 7  | 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br>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 10 分 |



|    |  |   |       |
|----|--|---|-------|
|    |  |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计 |  |   | 100 分 |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法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业主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LY-2023-14

项目名称： 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分组包号：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万宁市民政局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万宁市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海南水苑小区 A 栋 7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函
- 4、报价一览表（表1）
- 5、磋商分项报价表
- 5、响应情况表（表2）
-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表3）
- 7、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服务方案
- 10、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表4）
- 11、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12、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人员配备表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LY-2023-14）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 X X（姓名、姓别）在X X 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 X职务，是X X 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LY-2023-14）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LY-2023-14）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申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项目名称   | 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
| 报价总计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 注    |  |
| 提示     | ①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 ) ; 否 ( )<br>②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 否 ( )<br>③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 否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 5、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各分别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计。报价总计包括完成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表 2)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的相关条款要求, 并对所有用户需求书的相关条款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 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 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投标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原用户需求书的相关条款<br>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用户需求书的相关<br>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相关条款列入此表, 并对用户需求书的相关条款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用户需求书和相关条款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用户需求书的相关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 3)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LY-2023-14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服务质量 | 项目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编号: HNLV-2023-14)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公司承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逾期支付，须向海南力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日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0.5% 的违约金，并愿意承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整（¥20000.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0、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表 4)

##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LY-2023-14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                               | 单位负责人 |  |
| 公司所有制    |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供应商性质    |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不填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3、磋商保证金凭证

- 1、磋商保证金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保函支付方式的应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 15、供应商其他材料

**【格式中未提供的及本采购文件需要的资格文件及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材料，如资信证明、荣誉证书等】**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万宁市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万宁市 13 个镇（区）2023-2024 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购买金额为 21697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三) 概要

1. 项目形式。根据《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海南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精神，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函 2022]65 号）文件要求和《万宁市民政局、万宁市财政局关于万宁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 2. 项目覆盖辖区

万宁市 13 个镇（区）：万城镇、龙滚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东澳镇、礼纪镇、长丰镇、山根镇、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兴隆区。

#### (四) 服务项目内容一览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
| 万宁市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 |

### 二、项目服务规划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服务范围：万城镇、龙滚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东澳镇、礼纪镇、长丰镇、山根镇、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兴隆区；13 个镇（区）管辖范围。

(二) 服务对象：居住在万城镇、龙滚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东澳镇、礼纪镇、长丰镇、山根镇、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兴隆区，辖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 (三) 服务目标：

1. 总目标：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间的资源链接，搭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重点领域，运用专业工作理念和方法解决群众急难问题，营造和谐稳定社区环境。

## 2. 分目标:

(1) 搭建万宁市 13 个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

(2) 提供万宁市镇（区）公共服务，镇（区）居民服务、妇女儿童服务、镇（区）长者服务等。

(3) 通过整合各方社会力量，以创新的理念和方法，通过空间共享、专业支持，推动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整体发展和系统提升，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4) 以解决乡村振兴为导向，突出辖区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针对万宁市镇（区）环境整治、文化建设、禁毒宣传等服务领域制定实际情况的服务计划，参与社会治理，重点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 **（四）功能定位**

社工站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在万宁市设置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社工站接受万宁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接收镇（区）政府日常监管，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发展性的家庭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的社会服务，为政府部门在管理公共服务、应对社区问题、缓解社区矛盾、提升社区参与、促进社区发展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

#### **1. 社工站功能定位**

(1) 预防性服务功能。针对一般个体、家庭和群体等服务对象，社工站应以预防服务对象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和困难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支援、社会参与、社会融入、兴趣发展、文娱康乐、教育培训、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以预防服务对象陷入困境状态。

(2) 支持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轻微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社工站应以增强其应对所处困境的能力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援助、情绪支持、资源链接、认知拓展、能力提升、压力释放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以协助缓解其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使其更好应对所处困境。

(3) 补救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严重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社工站应以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境况或缓解危机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障碍矫治、社会救助、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等服务，以争取改善服务对象的受损状况和困难处境。

(4) 照护性服务功能。针对低保、低收、三无、五保、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社工站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临时托管、安全保护、生活救济等照护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暂时舒缓面临的困境和压力；针对遭遇突发性危机的个体、家庭或群体，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庇护、临时照顾等照护服务，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免受更大伤害。

(5) 发展性服务功能。针对社区（村居）发展中存在的公共服务需求和问题，社工站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国家法律政策宣传、公益倡导、公民教育等，提升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等。倡导社区公益服务，培育志愿者、慈善、互助等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和骨干，推动社区管理服务参与，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治理；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促进社区和谐健康发展，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 2、镇（区）职能定位

镇（区）配合参与协助本辖区内社工站的场地建设、办公设备配置及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安全检查、覆盖服务困难群体和协调镇（区）有关部门与社工站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

### （五）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镇（区）社工站开展以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 1. 基本民生保障

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 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 2. 基层社会治理

引导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引导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接受 24 小时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培养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五社联动”机制。发动注册志愿者，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推动基层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广泛挖掘、链接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服务困难群体。

#### 3. 基本公共服务

(1) 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深化“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照料、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帮助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2) 为特困供养老年人（含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

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3) 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殡葬。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 4. 探索制度创新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原则，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任务要求，以镇（区）社工站为载体，围绕“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内容进行积极探索。推动社工站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整合融合，发挥社工站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职责定位、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自主创新，创出特色、创出品牌。各镇（区）驻站社工在完成民政日常工作基础上，要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突出每个镇（区）社工站的特色，切实为全市民政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村社工室开展以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辖区内困难家庭、留守空巢老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员，提供精神慰藉、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2、社会事务服务。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推进“五社联动”，服务乡村振兴，培育乡村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推动社会力量 和公众参与城乡社会治理，提高村民自治水平。

#### (六)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七) 服务体系

根据最新颁布的《海南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社工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打造“1+1+5+X”服务体系，将为民服务落实到一线，即：

“1”个资源平台—搭建资源链接平台，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各地社工站参与基层社会服务，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促进服务力量融合。



“1”个重点项目—突出当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

“5”大基础领域—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精准化识别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每个社工站可聚焦 1-2 个基础领域开展服务。

“X”个特色服务—结合本土实际，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品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和行业效应。每个社工站应总结提炼 1 个以上特色社会工作服务案例。

#### 四、项目服务设施

1. 依托镇（区、大社区）等现存的服务设施，选择市政设施条件好，交通便利，便于服务的地段用房；有条件的可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2. 社工站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和居民需求，设置两室、两中心等功能区域：

——“两室”，即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

——“两中心”，即社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

对于场地不足的，可通过混合设置或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

3. 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4. 标识标牌：统一使用“海南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

“海南省万宁市 XXX 镇（区、大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

#### 五、建站方式和标准

（一）组织架构。

万宁市民政局成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指导各镇（区）社工站开展服务。全市设置 13 个社工站。（每个镇和兴隆区各设一个社工站）

（二）人员配备。

1. 驻站社工要求：每个社工站配备不少于 3 名（含 3 名）专职驻站社工，其中设站长 1 名，具体负责社工站的日常运行管理。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应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认同社会工作价值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市民政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配人员。

2. 驻站社工资质：驻站社工原则上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

记管理办法》（民发〔2009〕44号）登记注册；

②原则上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近5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120小时市（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人员，须在2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否则不得继续担任驻站社工。社工站站长原则上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3. 优先录用条件：同等条件下，驻站社工优先录用边缘易致贫户、建档立卡监测户的子  
女、具有万宁市本地户籍、省内大学毕业生、具有省内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三）管理制度。

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确立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社工站管理和运行制度，规范运行流程和标准。

1. 工作考核制度：对社工站站长、其他驻站社工及志愿者的工作有完善的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机构及相关人员的管理。

2. 项目管理制度：社工站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实施项目应按照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实施——项目监测——绩效评估的流程进行。

3. 档案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对档案的归档范围及要求、档案移交、档案储存及保管、档案的借阅、档案销毁、档案保密等有详细规定，档案应包含电子、纸质等形式，涵盖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内容，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社会工作服务信息数据库，依托民政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驻站社工和社工项目信息。

4.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设计社工站项目科目，并进行日常账务处理。

5. 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社工站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间等要求，定期公开社工站服务进展、经费使用情况以及服务成果等。

6. 监管制度：社工站定期向万宁市民政局、镇（区）报告社工站建设运营情况，并提交月工作简报、中期和终期工作报告。市民政局、各镇（区）负责受理社会大众对社工站工作的投诉意见，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各镇（区、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对社工站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为社工站项目实施提供协助和支持，对社工站进行安全检查。

7. 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驻站社工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

##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 本项目经费总计 2169700 元人民币。

(二) 万宁市 13 个镇（区）社会工作站经费 2169700 元。含 13 个社工站人员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 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依照万宁市社工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六、承接机构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 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

(四) 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五) 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六) 承接机构能遵从万宁市关于社工站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七) 承接机构能在遵守万宁市社工站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附件 2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LY-2023-14

|                |     |
|----------------|-----|
| 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